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

94.09.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配合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或交換訪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通過學校甄選者，每名可獲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第三條：凡本系（含研究所）之學生，在校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在校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算起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 （一）歷年之中、英文成績單。
- （二）中、英文（或計畫前往國家語文）學習計畫書。
- （三）外語能力證明（如：托福、全民英文檢定等）。
- （四）密封之英文（或計畫前往國家語文）推薦函兩封。
- （五）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第五條：甄選作業由系務會議授權之委員會負責。分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兩階段進行，名額以五名為限。

第六條：通過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者，經委員會核定確認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推薦參加學校甄選。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